

文化部補助雲林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3 年度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年度社造點培力計畫**  
**【提案甄選辦法】**

**一、 依據**

本計畫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 緣起**

社區營造最基本的要求即為地方居民的參與，面對雲林縣（以下稱本縣）人口高度老化、青年外流嚴重、產業集中都會區、城鄉差距增加、生態環境改變劇烈、新住民人口成長、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衝突擴大等不可逆的現況，以「引導居民提出切身處地的需求」作為本縣社造核心精神。透過社區營造，居民跨出自己生活的舒適圈，關懷別人的同時也回頭觀照自身所居，相互交流影響的效益一層層向外推展；透過社區營造，改變鄰里氛圍、建立緊密的社會連結與深刻情感，這個過程持續挖掘、積累、醞釀、沉澱在地的文化底蘊，彰顯當代每位雲林人的生命故事，並聽見社區中不同背景的地方居民的聲音，落實最在地的社區自主，也傳承後代多元多樣的記憶與技藝。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以下稱本處）配合中央政策，長期補助社區、社團推動社區營造年度計畫，完備藝文深耕及傳承村落文化目標，自 105 年起更納入個人提案方式，奠定跨領域專才推動社區共好行動之基礎，也創造許多優秀成果。

本處持續推動本年度社造點甄選計畫，招募組織運作正常、具社造推動熱忱及潛力，且願意接受社區培力之立案組織（含：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社團及個人）參與提案，持續凝聚社區意識、擴大社造影響力，朝向下一階段「Yunlin First Class • 幸福雲林社造頭等艙」的終極願景前進。

**三、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協辦單位：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亞洲大學）

**四、 甄選類型、資格條件及獲選補助金額：**

**（一）潛力型社區：**

1. 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熱忱、願意接受本年度本縣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訓練及協力輔導，未具有社區營造操作經驗；或 110 至 112 年間未

曾參與本處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單位（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

2. 欲提案單位須推派 2 名社區成員（含 1 名社區營造員）參與本處 113 年度潛力型社區入門課程及社造主題工作圈；其中 1 人為社區營造員，作為與本處之聯絡窗口，社區營造員須設籍於營造點範圍內，或長期居住該地，並可提出證明者。
3. 分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提案項目請著重**社區資源調查或人才培力等相關可引動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社區營造之計畫項目**，如：社區基礎調查（含人文地景產等）、認識社造基礎課程等。第一階段完成並通過審查後，可配合本處通知提出申請第二階段計畫。
4. 第二階段提案項目可依第一階段資源調查後所發現之社區特色或需求，如：針對社區發展特色加強之資源調查工作，社區摺頁或刊物繪製、社區走讀巡禮試辦、社區手路菜、社區劇場、藝陣傳承，或參考《社區營造 50 招》等相關引動社區之計畫項目。
5. 第一階段預定甄選出 10 至 15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臺幣 3 萬元整、第二階段預定甄選出 8 至 10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臺幣 3 至 8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類型及金額，本處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 （二）成長型社區：

1. 此類型提案單位（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已具社造經驗與基礎，組織與工作團隊能常態運作；或 110 至 112 年間任一年曾執行本處辦理之社區營造點計畫，且願意接受本年度本縣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訓練及協力輔導，惟亟需本計畫協助，以延續過往成果，作為提案單位穩定成長、發展之助力者。
2. 欲提案單位須推派 2 名社區成員（含 1 名社區營造員）參與本處 113 年度進階型社區增能課程；其中 1 人為社區營造員，作為與本處之聯絡窗口，社區營造員須設籍於營造點範圍內，或長期居住該地，並可提出證明者。
3. 提案項目分為一般社造模式及公民審議模式：
  - （1）一般社造模式：請著重**社區資源調查之深化、組織及人才進階培力、擴大社區居民投入，或於社區藝文深耕具有初階成果並期望持續發展**。如：社區進階資源調查（民俗藝術、地方工藝、在地故事等）、社區影像紀錄或口述歷史、社區摺頁刊物編輯發行、社區劇場排演、社區手路菜開發、社區導覽人才培訓及

遊程規劃或與學校合作之創意提案等。

(2) 公民審議模式：運用審議民主推動社造計畫，模式不限（如：公民共識會議、公民咖啡館、願景工作坊或參與式預算）。為鼓勵各單位執行年度計畫過程能夠納入更多居民參與能量及建立最佳共識，若同意未來以公民審議方式推動社造計畫者，本處將媒合審議輔導團隊提供一定額度輔導措施。

4. 本處將於本年度獲選成長型社區中，篩選出具陪伴能力及意願之社造點，擔任本處主題工作圈之陪伴員，共同協力在地社造組織。

5. 預定甄選出 5 至 10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臺幣 10 至 15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類型及金額，本處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 (三) 深耕型社區：

1. 此類型提案單位（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已具社造經驗與基礎，組織與工作團隊能常態運作；110 至 112 年連續三年曾執行本處辦理社區營造點計畫，對跨域串聯、藝文深耕、地方創生等相關成果有持續推動意願，且願意接受本年度本縣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訓練及協力輔導，惟亟需本計畫協助，以延續過往成果，作為提案單位穩定成長、發展之助力者。

2. 欲提案單位須推派 2 名社區成員（含 1 名社區營造員）參與本處 113 年度進階型增能課程；其中 1 人為社區營造員，作為與本處之聯絡窗口，社區營造員須設籍於營造點範圍內，或長期居住該地，並可提出證明者。

3. 提案項目須為兼具多點、多面向的跨域整合計畫或以區域型社造中心、母雞帶小雞的聯合引動方式，除擴大在地居民參與外，可規劃輔導陪伴鄰近區域投入社區議題討論或連結跨域資源等目標，如：食農教育推廣、多元文化推介、飲食文化發揚、在地精神文創品包裝改善、跨世代參與、青銀合創或與學校合作之創意提案等，計畫建議結合文化部「明日社造」四大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DGs」以提升社會影響力，相關項目可參考《社區營造 50 招》。

4. 本處將於本年度獲選進階型社區中，篩選出具陪伴能力及意願之社造點，擔任本處主題工作圈之輔導員，共同協力在地社造組織。

5. 預定甄選出 2 至 3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臺幣 15 至 20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類型及金額，甄審小組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 (四) 個人專業提案

1. 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帶動地方發展熱忱或文史、藝術專業，願意接受本年度本縣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訓練及協力輔導，並參與社造主題工作圈者。
  2. 未曾於 110 至 112 年間參與本處「社區營造人才基礎培訓課程」之個人，須參加本年度潛力型社區入門課程；前項以外之個人，須參加本年度進階型社區增能課程。
  3. 提案請著重個人如何透過專業知能或人格特質串聯在地資源或組織，及藉由計畫如何引動社區造成改變及後續效應。
  4. 預定甄選出 3 至 5 位，獲選者補助新臺幣 3 至 5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人數及數量，甄審小組得視各個人提案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 (五) 報名截止後，本府召開甄選會議辦理評核，如有必要，本處得衡量各獲選單位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調整原參加甄選之類型，再予補助適當之經費。

## 五、 本案實施步驟：

- (一) 公布「113 年度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年度社造點甄選計畫【提案甄選辦法】」。
- (二) 有意提案單位視需求及資格報名參加各類型提案培訓課程(潛力型社區培力課程、進階型社區培力課程等)，方取得提案資格。未參加任何一場課程者，恕無法受理提案。
- (三) 申請提案：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五)下午 5:30 截止。
  1. 請提案單位備妥提案計畫書紙本 1 式 5 份，於 113 年 3 月 8 日(五)下午 5:30 前親送或郵寄至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藝文推廣科)曾小姐收，依送達時間為準；**提交資料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
  2. 洽詢方式：承辦人徐小姐 05-5334233。
  3. 相關報名資料請上本府文化觀光處／主題館：社區營造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查詢。
- (四) 參與甄選會議：
  1. 預定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五)前召開社造點甄選會議，由提案單位代表到場進行簡報(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將另函通知)。必要時，得進行現地踏勘。
  2. 由本處邀集機關人士及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甄審小組。
- (五) 公告甄選結果：預定於 113 年 4 月前發送核定函。
- (六) 計畫執行期程：自本府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 辦理期中審查：預定於 113 年 7 月完成。
- (八) 辦理期末審查：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完成。
- (九) 辦理結案：113 年 12 月核銷完畢。

## 六、撥款作業說明：分兩期撥款

### (一)潛力型採結案撥款

#### 1. 潛力型社區第一階段結案撥款：

第一階段計畫完成且經會議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函送領據及相關憑證資料至本縣社造中心，完成審核後，核實撥付。(參與第一階段計畫結案完成後，可提出第二階段計畫。經本府召開第二階段甄選會議審查後，甄審小組得視各單位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再予審定補助單位數及經費補助額度。)

#### 2. 潛力型社區第二階段結案撥款：

第二階段計畫完成且經會議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函送領據及相關憑證至本縣社造中心，完成審核後，核實撥付。

### (二)成長型、深耕型及個人提案分兩期撥款：

- 1. 第一期款(50%)：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函送領據及相關憑證至本縣社造中心，完成審核後，核實撥付。
- 2. 第二期款(50%)：期末會議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函送領據及相關憑證至本縣社造中心，完成審核後，核實撥付款。
- 3. 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應照數繳回。

## 七、評選基準及權重：

### (一) 潛力型社區 (100%)

- 1. 計畫書架構及內容完整性(30%)
- 2. 計畫執行方案可行性及適切性 (30%)
- 3. 社區民眾及工作團隊之投入參與程度(20%)
-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 5. 現場簡報及答詢 (10%)

### (二) 成長型社區 (100%)

- 1. 計畫書架構及內容完整性(30%)
- 2. 工作團隊執行能力與運作方式(30%)
- 3. 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及未來展望(20%)
-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 5. 現場簡報及答詢(10%)

### **(三) 深耕型社區 (100%)**

1. 計畫書架構及內容完整性(30%)
2. 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及未來展望程度(30%)
3. 跨域結合、藝文深耕、多元創意程度(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5. 現場簡報及答詢(10%)

### **(四) 個人提案 (100%)**

1. 計畫書架構及內容完整性(30%)
2. 與地方、社區資源之連結程度(30%)
3. 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4. 現場簡報及答詢(20%)

## **八、 參加徵選應檢具文件：**

- (一) 計畫書 1 式 5 份(如附件 1-1，採 A4 直式橫書，不需膠裝以利環保。)，內容依照目錄所列放置，每份皆須包含社區履歷表。
- (二) 其他檢附文件：
  1.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本屆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如附件 2-1)
  2. 單位執行意願書 (如附件 2-2)。
  3. 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證明文件影本 (例:感謝狀、課程結業證書…等)。

## **九、 各社區營造點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提案單位 (社區發展協會、民間非營利社團或個人) 提出之社區營造計畫書，經本案評選小組進行審查獲選後，經費由本府補助，並應接受本府陪伴輔導及訪視作業。
- (二)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配合委員建議執行相關修正計畫，並如期參加會議及辦理結案事宜。
- (三) 本處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 (四) 獲選之提案單位至少須推派 2 至 3 名單位內之成員 (含 1 名社區營造員) 參加本處主辦之社區營造課程不得少於 10 小時，以培育社區在地人才，增進社區營造推展之深根與永續性效益。
- (五) 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規定完成提案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參加本處社造主題工作圈，本處並將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師資，進行陪伴、輔導，並

安排專業諮詢顧問不定期下鄉訪視，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並如期完成計畫項目及核銷作業行政程序。

(六)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接受本處及本縣當年度社造中心聘請之專業輔導師資（以下簡稱輔導老師）之協力輔導，並進行社區營造相關工作之執行。詳細工作要項如下：

1. 協助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並強化社區組織之正常運作。
2. 推派社區團隊成員參加 113 年度本處所召開之與計畫相關會議、課程及活動。
3. 配合於社區內宣導雲林縣所辦理之相關社區營造政策與活動。
4.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派員參加本處主辦「2024 雲林社造嘉年華」成果展（預定於 113 年 11 月辦理），並於本計畫經費內編列成果展場地佈置費及材料費等（以新臺幣 8 仟元整為原則）。

(八) 社區營造員之任務說明：

1. 社區營造員之養成係為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之儲備機制，爰須配合參加 113 年度本處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0 小時。
2. 擔任本處、輔導老師及社造中心三方與社區之互動及溝通橋樑。
3. 積極協助社區計畫執行推展，必要時，得向本處及輔導老師尋求協助。
4. 應配合本處提報資料，包括填寫或上傳計畫執行進度或本處社造成果手冊所需相關文稿，並辦理自身社區獲選計畫執行成果核銷與結案事宜。

(九) 本年度獲選之提案單位與個人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文化部、本處及輔導老師之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十)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於文化部「台灣社區通」上傳社區基本資料與成果。

(十一)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及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文化部、本處及受補助單位(含創作單位)三方共有。

## 十、 113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退場機制：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提案時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附件 2-2)。未於核定前繳交意願書者，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不予補助經費。